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凌儀

電話：06-3901063
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1058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8635A00_ATTCH2.doc、105863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於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爰銓敘部前於本(102)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本府轉知各機關略以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，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，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，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所定條件，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仍應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。
- 三、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



裝

訂

線



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前開銓敘部本年1月3日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